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63號

原　　告　陳吉村
　　陳冠伶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陳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聲明被告應協同原告向金陵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，申請將陳許員之骨灰自金陵山宗教休閒園區至善園三樓粉01區08排3層之塔位遷出，而骨灰之性質為物，非身分權或人格權，而係繼承人繼承遺產之一部，自屬財產權。然此項財產權之價額無法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，亦即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譚鈺陵